

〇〇二〇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根據撥款文  
件，政府只會向每名報讀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每  
年資助三萬元，對現時或將會修讀職業訓練局的學士學位、副學士  
或高級文憑自資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 3322 成績的學生構  
成不公平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應立即向每名現時或將會修讀職業訓  
練局的學士學位、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自資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  
試考獲 3322 成績的學生提供每年三萬元的資助，以確保該等學生可  
獲得公平對待。」。

修改

✓

〇〇2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根據撥款文  
件，政府只會向每名報讀自資院校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  
生每年資助三萬元，對現時或將會就讀八大院校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
的學生構成不公平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應立即向每名現時或將會就  
讀八大院校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每年三萬元的資助，以確  
保該等學生可獲得公平對待。」。

陳衍

✓

2

0022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根據撥款文  
件，政府只會向每名報讀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每  
年資助三萬元，對現時或將會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文  
憑考試考獲 3322 成績的學生構成不公平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應立即  
向每名現時或將會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  
3322 成績的學生提供每年三萬元的資助，以確保該等學生可獲得公  
平對待。」。

